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712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  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  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  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 (區載佳)  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44)：

政府在 2013-14 年度撥款展開顧問研究，全面檢討《建築物(規劃)規例》(第 123F 章)，有關研究的進度、顧問的名稱和費用、預計何時完成和公布結果，以及會否就有關結果諮詢相關業界和公眾；會否公布中期研究結果；若會，何時公布及局方在 2014-15 年度有否預留款項和人手，以應付中期研究結果的跟進工作；若有預留，涉及的撥款和人手為何？

提問人：謝偉銓議員

答覆：

屋宇署已委託呂元祥建築師事務所(香港)有限公司(顧問公司)進行顧問研究，全面檢討《建築物(規劃)規例》(第123F章)(《規例》)，並就所訂明的建築規劃和設計標準提出建議，使建築設計能配合科技和能源效益的發展情況，與時並進。此項研究也擬整體上更新《規例》，以配合現代和創新的樓宇設計，以期擬訂一套以效能表現為本的規管制度。

研究工作在 2013 年 11 月開展，由屋宇署轄下一個委員會負責督導，成員包括專業機構、建築業相關的協會及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。一如屋宇署進行的其他顧問研究，本署並無計劃發布此項研究的中期研究結果。研究進行期間，顧問會舉辦諮詢會，就研究結果和建議諮詢持份者。按照初步時間表，我們預期此項研究會在 2015 年完成。

此項研究的合約金額為 238 萬元，在 2014-15 年度涉及的預算開支為 952,000 元。由於此項顧問研究會以屋宇署的現有人手資源管理，屋宇署無須就此增加人手。